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054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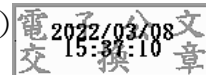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0545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、差假、留職停薪等期間，其代理人（身分為教師）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3/08

1110001077